

证券代码：430351

证券简称：爱科凯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6102505M	
承诺主体名称	熊振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7年6月9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无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凯能”或“公司”）于 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方案中载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熊振宏于 2017年6月9日分别与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和亚化医”）、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乔景”）、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凯盈”）签订了关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目标、业绩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2019年分别触发股票回购情形，重庆和亚化医、南通乔景与深圳凯盈依照约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振宏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因熊振宏对南通乔景认定的2017年触发履行承诺的判断依据持不同意见，双方诉至人民法院，后经一审、二审最终判决熊振宏应履行股份回购承诺。截至目前，上述各股份回购承诺因熊振宏个人财务状况欠佳暂时未能履行。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熊振宏现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无法确定其后期是否能够履行承诺。熊振宏未能履行股份回购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和跟进熊振宏关于股份回购的履行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实际情况探究进一步可采用的有效措施。

六、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3. 《机构投资者增资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4. 《机构投资者增资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合同》
5.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01民初21405号
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2民终3518号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